

证券代码：872222

证券简称：中稀天马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22	中稀天马	2020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会2019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就2019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就2019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形成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公司财务负责人编制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9 年审计报告为基础，财务负责人对公司发展情况进行了分析预测，并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七）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财务数据，考虑到公司全体股东更长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负责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

（十）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2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

于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2020]京会兴鉴字第 01000003 号），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说明。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现场方式登记，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0 日 9 点—17 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537-7537399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